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
488號

傳 真:(04)22502903

承辦人及電話:李宜蓁(04)22502874 電子郵件信箱:sfaa0058@sfaa.gov.tw

受文者:本部保護服務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:衛授家字第10900037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局函詢生活用品賣場公開陳列並販售成人用品涉嫌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本法)第43條第 3項等規定疑義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3月20日高市社兒少字第10932628100號函。
- 二、按本法第43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規定,任何人均不得販賣、交付或供應色情、猥褻物品予兒少;另按本部108年1月23日衛授家字第1080600021號函認定,成人用品屬本法第43條第3項所定禁止供應兒童少年之物品,爰業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即負有對購買人查驗身分之義務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貴局以成人用品包裝無明顯標示、賣場種類繁多等由,推斷售貨員結帳時,可能因未能辨識消費者年齡,致有兒童少年誤購情形,而認有違反本法旨揭規定乙節,茲







第1頁,共2頁

因上揭各行為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,尚有疑義;且業者已 陳復結帳時會核對消費者年齡,是否確實履行允屬實務個 案事實認定,宜由貴局本權責判定。

四、惟生活用品賣場所販售之物品橫跨美妝美材、日用品及食品等大眾生活項目,其經營方式、型態與成人用品零售店有別,而為兒少常出入之場所,倘公開陳列並販售成人用品,已然增加兒少接觸成人用品之可近性,建議貴局行政指導是類賣場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(如限制於特定隱密專區販賣、建立完善之兒少年齡檢核機制、於商品上附加警告標示),確實阻絕兒少接觸是類商品之機會,以問延本法為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之立法目的。

正本: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:本部保護服務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兒少福利組)





